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文件

### 关于暂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险种 经办、征收服务的通告

按照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统一部署，长沙市本级及内五区（芙蓉区、天心区、雨花区、开福区、岳麓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市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将于近期切换为省统一的信息系统，切换期间，将暂停系统及相关经办、征收服务（停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省人社部门停机安排：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20:00起停机，11月10日（星期三）8:00开机。停机期间，全省所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业务将暂停办理。

二、税务部门停机安排：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20:00起停机，11月10日（星期三）8:00开机。停机期间，全省范围内社保费征收相关业务，包括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的参保异动数据接收、工资申报、应收测算、社

保费征收及入库全流程业务，将暂停办理。湘潭、怀化、湘西自治州、岳阳在此期间同步切换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

三、长沙市人社部门停机安排：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18:00起逐步停机。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18:00起将停办人员异动（涉及长沙市所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业务）及特殊缴费业务（涉及长沙市本级及内五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市失业保险、全市工伤保险业务）；10月31日（星期日）18:00起将停办待遇及其它所有经办业务（涉及长沙市本级及内五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市失业保险、全市工伤保险业务）。11月10日（星期三）8:00统一开机。

四、在长沙市参保的单位，请在10月22日前办结10月及以前月份人员增加、减少等人员异动以及特殊（非按月正常）缴费业务，并在10月29日（星期五）18:00前完成缴费；11月10日开机后办理的10月及以前月份人员增加等与缴费相关的业务以及应当在10月29日（星期五）18:00前完成的缴费业务。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年10月18日